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调整，涉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(1)根据权责发生制对中介服务费等进行调整，并相应调整管理费用、其他流动资产、其他应付款；(2)根据实际合同情况调整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，进而调整存货跌价准备、资产减值损失；(3)根据期后退货情况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主营业务成本、信用减值损失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科目；(4)对期末往来款进行重分类，并对同挂的款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；(5)根据上述调整事项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，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、递延所得税负债、所得税费用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

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94,710,325.17	-3,671,904.05	491,038,421.12	-0.74%
负债合计	319,134,732.23	-49,139.78	319,085,592.45	-0.02%
未分配利润	65,944,923.25	-3,622,764.27	62,322,158.98	-5.4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73,983,946.55	-3,622,764.27	170,361,182.28	-2.08%
少数股东权益	1,591,646.39	0	1,591,646.39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75,575,592.94	-3,622,764.27	171,952,828.67	-2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8.24%	-2.06%	6.1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8.01%	-2.06%	5.95%	-
营业收入	142,817,172.64	-1,836,777.17	140,980,395.47	-1.29%
管理费用	11,325,127.74	2,736,768.19	14,061,895.93	24.17%
净利润	14,487,007.20	-3,622,764.27	10,864,242.93	-25.01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	14,063,634.62	-3,622,764.27	10,440,870.35	-25.76%

利润（扣非前）				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13,672,818.27	-3,622,764.27	10,050,054.00	-26.50%
少数股东损益	423,372.58	0	423,372.58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518Z0895 号）。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